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远新创想”)持有公司股份4,994,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2%。怀远新创想系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怀远新创想为满足公司员工个人资金需求,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7,7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黄尧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6,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3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次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怀远新创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94,755股
持股比例	2.5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94,755股

股东名称	黄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5,200股
持股比例	0.05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怀远新创想	4,994,755	2.5002%	怀远新创想系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蒋学鑫	40,760,675	20.4033%	
	王亚娟	8,517,712	4.2636%	
	合计	54,273,142	27.1671%	—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怀远新创想	1,318,500	0.6600%	2025/6/16-2025/7/8	18.00-19.64	2025年4月3日
黄尧	34,800	0.0174%	2025/6/5-2025/7/7	17.25-19.00	2025年4月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怀远新创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97,75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7,75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公司员工个人资金需求,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

股东名称	黄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1、怀远新创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上述股东按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

至2026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ST高科	2026/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影

联系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五)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期收到独立董事张博女士的辞职报告,张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张博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且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丽红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陈丽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陈丽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陈丽红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曾任华中师范大学讲师。

陈丽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丽红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公司拟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其预计发生金额做出调整,删除了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内容,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由96,839.00万元调整为41,380.00万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要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议案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73,118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4.6339%;反对55,015,774票,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4.9872%;弃权277,900票,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789%。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73,118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6339%;反对55,015,774票,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4.9872%;弃权277,900票,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789%。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等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已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慎核查,本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平安等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信托、基金、资管、证券等理财产品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	单日最高余额为40,415.76万元	公司审慎开展理财业务,实际数据低于预计发生金额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保险等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80.00	55.75	\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23.04	\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62.71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6.61	\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72	\
提供资产处置清收服务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0	公司谨慎开展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
接受或提供其他劳务或服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906.00	35.26	\
合计		83,006.00	40,815.85	\

四、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①	①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②	②占同类业务比例(%)	①与②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信托、基金、资管、证券等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1,000万元	不高于35%	单日最高余额为40,415.76万元	34.81	\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保险等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60.00	67.50	55.75	86.76	\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20.63	223.04	32.09	\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	8.75	62.71	9.02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50	16.61	2.39	\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0.63	6.72	0.97	\
接受或提供其他劳务或服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60.00	\	35.26	\	\
合计		41,380.00	\	40,815.85	\	\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五、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名称/经营者	主营业务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过去12个月内间接控制公司	1988年3月21日	181.08亿元	马明哲	深圳市	根据中国平安2025年年度报告,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投资保险企业
2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725,000万元	戴巍	珠海市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曾同受同一方(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1990年12月20日	28,000万元	李纳齐	北京市	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技术推广
4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4日	2,000万元	惠小南	上海市	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5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1日	20,000万元	王涛	北京市	北京顺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6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见注	1998年8月12日	3,000万元	凌晨	武汉市	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7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曾同受同一方(中国平安)控制	2005年3月8日	131,000万元	刘曜华	深圳市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

注:因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审慎认定北极1号信托财产范围内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方正集团掌握一定控制权的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交易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各关联人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人交易保持一致,公司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与关联人公平协商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基于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进行业务往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业务和财务上的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3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102,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杨涛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熊胜辉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张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顾宁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30,704	99.0525	4,234,041	0.8586	437,700	0.0889

2、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368,104	99.0398	4,295,041	0.8710	439,300	0.0892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344,904	99.0351	4,318,241	0.8757	439,300	0.0892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023,904	98.9700	4,618,341	0.9365	460,200	0.0935

5、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原董事长乔文健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920,377	98.5434	6,364,187	1.2906	817,881	0.1660

5.02议案名称: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909,462	98.0949	6,530,987	1.6863	847,081	0.2188

5.0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邓湘湘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537,318	98.8714	5,034,187	1.0209	530,940	0.1077

5.0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陈美川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717,464	98.9079	4,824,041	0.9783	560,940	0.1138

5.05议案名称: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383,404	98.8401	5,158,101	1.0460	560,940	0.1138

5.06议案名称: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368,104	99.0398	4,295,041	0.8710